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國民黨軍隊

海軍公報（第八十期 下）
海軍公報（第八十一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90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90

軍事
國民黨軍隊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海軍公報（第八十期 下）
海軍公報（第八十一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蔣中正，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閻錫山，李宗仁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紹寬，劉峙，何成濬，朱紹良，劉湘，楊虎城，徐源泉，白崇禧，龍雲，韓復榘，朱哲元，于學忠，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余漢謀，陳繼承，譚道源，劉建緒，毛秉文，陳季良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技正陳秉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任國泰為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李葆祁，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傅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憲章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鄭耀樞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員周憲章，海容軍艦副長周應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道釗爲海容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學校西醫官方家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維新爲海軍學校西醫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申另有任用，高憲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申爲海軍醫海軍艦艦長，方瑩爲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陳永欽爲海軍應瑞練習艦艦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方瑩，海軍江貞軍艦艦長張山章，海軍

民生軍艦艦長吳紳禮，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陳永欽，海軍大同軍艦艦長孟琇椿，海軍中山軍艦艦長繆致通，海軍楚泰軍艦艦長薩帥俊，海軍永綏軍艦艦長程岫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日章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吳紳禮爲海軍江貞軍艦艦長，傅成爲海軍民生軍艦艦長，孟琇椿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羅致通爲海軍大同軍艦艦長，薩帥俊爲海軍中山軍艦艦長，程岫賢爲海軍楚泰軍艦艦長，李保祁爲海軍永綏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嘉璈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长。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三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六二三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以蔣濬源等十二員爲海軍部軍需司中少校科員等職，并請免去該員等原任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等職，轉請鑒核施行一

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十二月二十四日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蔣溶源，蔣元俊，袁輔廷，熊兆，廖能寬，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余燮梅，陳宰平，鄒偉民，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程農，鄒友珪，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葉進勤，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鄒顯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溶源，程農，袁輔廷，熊兆，為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余燮梅，鄒偉民，為海軍部軍需司營繕科科員，陳宰平，廖能寬，鄒友珪，為海軍部軍需司審核科科員，蔣元俊為海軍部軍需司副官，葉進勤，鄒顯孚為海軍部軍需司儲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一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 并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二二號

令海軍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六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處字第四七九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海軍部統計主任一員，已遴員函送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轉請鈞府明令任命在案。又設置審計部衛生署統計主任各一員，蒙藏委員會統計員一員，并已分別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二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并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附編制表一件，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衛生署蒙藏委員會兩統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三條，先後提經本處第六十八及七十一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乞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海軍部、蒙藏委員會，及衛生署等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統計室暫行編制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七號

令海軍部長陳紹寬

案查前據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八一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九二號公函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四號公函開：查第五次
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周委員啓剛等二十七人提議，擬請派遣軍艦慰問華僑一案，經

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到府，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議呈復。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擬請派遣軍艦慰問華僑一案（提案第二三五號）

周啓剛等二十七人提

理由 查海軍之任務，鞏固國防及保護通商而宣慰僑居海外經營商業之國民間接即為保護本國之通商我國海軍雖力量薄弱亟待充實然而巡洋艦中之可航行外洋堪負此宣慰華僑之責任者尙屬不少吾人皆知華僑足跡遍全球所至之地每能執當地商業之牛耳過去在經濟方面對祖國之裨益既巨而當先總理從事革命之日華僑同志為革命而破家蕩產者更不勝枚舉功績昭彰人所共知近年來我僑胞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而受各國之壓迫商務任其摧殘身體任其蹂躪痛苦之深達於極點中央若再坐視不問恐僑胞愛祖國愛本黨之心將因此而受極大之打擊故中央為崇德報功為盡保護通商之

實實應於此時抽調少數軍艦作慰問華僑之舉庶可使我僑胞皆知中央今日雖處於國難嚴重之中仍不忘其扶卹僑胞之責也

茲擬派艦辦法如次

(一)請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派專使一人專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就各艦隊中抽調巡洋艦二艘組成一隊由上項專使專員統率前往

(三)航程先赴南洋羣島等處次赴歐洲各國再赴美洲各屬經橫濱神戶長崎直航回國

(四)以一年為期

(五)經費由政府指撥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周啓剛

連署人 張發奎 陳焯 吳挹笙 毛邦初 楊虎 蔣堅忍 邵力子 夏斗寅

蔣伯誠 覃振 陳策 傅汝霖 張知本 李湛 何應欽 洪蘭友

緱克敬 馮汝根 劉鎮華 林彙 韋雲淞 程潤金 黃堅白 盧瀚如

鄧川山 黃社經

● 行政院訓令 第一〇二六一號

令海軍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文官處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前經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應儘先於其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任用并經

國民政府以第三六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各在案。惟查分發以來，已將一載，各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依照上項決議辦理者，固屬多數，其未遵行者亦尙不少。殊與中央舉行從政考試原旨未合。茲經奉常務委員諭，再函 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飭遵行。等因；相應檢同從政人員近況調查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尙未奉行各機關辦理見復，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分發名單，及請轉飭儘先任用。」等因；當經先後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并再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一零六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國泰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少校科員，并請將該部技正陳秉煊免職，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一月六日，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技正陳秉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國泰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并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 行政院訓令 第三八二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三零五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俞維新為海軍學校少校西醫官，并請將原任西醫官方家則免職，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一月十三日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學校西醫官方家則另有任用，請覓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維新為海軍學校西醫官，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中府公布，并據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貴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行政院訓令 第四〇〇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八四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楊道釗為海容軍艦一等少校副長，並請將海軍部軍醫司事科科員周憲章等二員免職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一月十三日

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員周憲章，海容軍艦副長周應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道釗為海容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四號

令海軍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八九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薦周憲章等二員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中

校參謀等職，並請將原任參謀李葆祁等免職，轉請查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一月十一日

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李葆祁，海軍第二

艦隊司令部參謀傅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憲章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鄭耀樞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行政院訓令 第五五一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九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院第四七號公函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高憲中等三員，爲海軍常海軍艦上校艦長等職，并請將高憲中原任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免職，函請轉陳明令任免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一月十七日 明令開，「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中，另有任用，高憲中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高憲中爲海軍常海軍艦艦

長，方瑩爲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陳永欽爲海軍應瑞練習艦艦長。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并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號

令海軍部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二十日第四一七號公函開：

案查貴院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日章等八員，爲海軍自強軍艦中校艦長等職。並請將原任艦長方瑩等八員免職，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一月十七日

明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方瑩，海軍江貞軍艦艦長張日章，海軍民生軍艦艦長吳紳禮，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陳永欽，海軍大同軍艦艦長孟琇椿，海軍中山軍艦艦長羅致通，海軍楚泰軍艦艦長薩師俊，海軍永綏軍艦艦長程崑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一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章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吳神禮海爲江貞軍艦艦長，傅成爲海軍民生軍艦艦長，孟琇椿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羅致通爲海軍大同軍艦艦長，薩師俊爲海軍中山軍艦艦長，程崑賢爲海軍達泰軍艦艦長，李葆祁爲海軍永綏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一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行政院訓令 第六六二號

令 海軍部

查本院所屬各部會署之工作，亟應調整，以免重複，前經飭由各部會署先行調查，（一）各部會署與他部會之重複機關（包括直轄與附屬及補助各機關在內）或事業，（二）該項重複機關或事業每年經費來源及其支配如何於十日內，詳細開列清單呈院，俾便彙總調查，會商解決，嗣據各部會署將調查情形并開具清單函陳到院，復經飭由秘書處召集該部等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各部會署間之重複機關或事業，有由關